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之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7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計 7,000 張，其中 840 張由承銷商自行認購，佔承銷總張數 12%；其餘 6,160 張，佔承銷總張數 88%，採詢價圈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詢價圈購作業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詢價圈購張數與先行自行認購張數：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自行認購張數	詢價圈購張數	總承銷數量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02)2348-3919	614	2,186	2,800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02)2700-8899	148	2,612	2,76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02)8789-8888	25	445	47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02)5570-8888	21	379	4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02)2396-9955	11	189	2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5	95	100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4	66	7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8780-1800	3	47	50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2535	3	47	5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02)2388-2188	3	47	5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B2	(02)8787-1888	3	47	50
合計			840	6,160	7,000

二、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之決定方式說明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

(二)發行價格：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按面額十足發行。

(三)轉換價格：經彙整投資人圈購情形，由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訂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6.25 元，係以 109 年 5 月 15 日為基準日，取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收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24.60 元、24.97 元及 24.88 元)擇一，經選定 24.60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6.71% 為準。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一)主辦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同時並參考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以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承銷商於配售轉換公司債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三)認購數量以張為單位，最低認購數量為 1 張，最高認購上限為 616 張。

(四)詢價處理費、保證金：本次承銷案不收取圈購處理費；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 四、配售後繳交債款

- (一)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證券承銷商依獲配售之圈購人於詢價圈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方式(電話或傳真或E-mail)，將「配售繳款通知書」通知獲配售之圈購人，並將「配售通知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發獲配售之圈購人。獲配售之圈購人應於繳款通知所載繳款日內(即民國109年5月19日)向臺灣土地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債款手續。
- (二)獲配售之圈購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三)未獲配售之圈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 (四)「配售通知書」及「配售繳款通知書」皆不得轉讓。

#### 五、轉換公司債發放

- (一)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債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櫃檯買賣開始日(預定於民國109年5月25日)將債券直接劃撥至受配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受配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受配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證券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六、轉換公司債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其櫃檯買賣申請後，掛牌上櫃買賣。櫃檯買賣開始日預定於民國109年5月25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七、本次轉換公司債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八、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承銷商之網站，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另本公開說明書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如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tock.landbank.com.tw">http://stock.landbank.com.tw</a>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honsec.com.tw">http://www.honsec.com.tw</a>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capital.com.tw">http://www.capital.com.tw</a>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tssco.com.tw">http://www.tssco.com.tw</a>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stk.tcbbank.com.tw">http://stk.tcbbank.com.tw</a>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entrust.com.tw">http://www.entrust.com.tw</a>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pscnet.com.tw">http://www.pscnet.com.tw</a>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masterlink.com.tw/securities/floatation.aspx">http://www.masterlink.com.tw/securities/floatation.aspx</a>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tcfhc-sec.com.tw">http://www.tcfhc-sec.com.tw</a>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twfhcsec.com.tw">http://www.twfhcsec.com.tw</a>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6016.com.tw">http://www.6016.com.tw</a>

#### 九、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會計師、曾國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會計師、曾國華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會計師、鄭雅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年第一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會計師、鄭雅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十、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一、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二、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三、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轉換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各證券承銷商及發行公司均未對本轉換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柒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楊文慶律師

####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展旺公司」)本次為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發行價格以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 7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展旺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展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展旺公司」) 本次為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7,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 7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展旺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展旺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黃伯川

承銷部門主管：徐良瑟